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執字第23497號

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上列當事人與債務人林德明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權人強制執行之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損害賠償、違約金或費用者，不併算其價額。民國112年11月29日修正公布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此附帶請求於起訴前已生者，數額已可確定，於核算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時，亦應合併計入，此乃依前開規定反面解釋之當然結果，並為前開修正條文立法理由所明示。又強制執行標的金額或價額之核算，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規定，應準用前開標準計之。則債權人除聲請執行之債權外，更就因該債權所生孳息、損害賠償、違約金或費用聲請一併執行時，即應將其聲請執行前已發生者，加計該債權後合併計算執行標的金額或價額。次按關於財產權事件之強制執行，其執行標的金額或價額未滿新臺幣五千元者，免徵執行費；新臺幣五千元以上者，每百元徵收七角，其畸零之數不滿百元者，以百元計算，強制執行法第28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又強制執行，其執行標的金額或價額新臺幣五千元以上者，執行費依強制執行法第二十八條之二第一項原定額數，加徵七分之一。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4條，復規定甚詳。是債權人因財產權事件聲請強制執行時，即應按執行

01 標的金額或價額，以每百元徵收八角之標準繳納執行費。再
02 按執行標的之金額或價額需合併計算者，應納之執行費即按
03 合併計算後之數額徵收，債權人所繳納執行費如有未足，即
04 屬開始強制執行之程式要件有所欠缺，尚不能因其所繳費用
05 已滿某部分執行標的之應徵執行費數額，即認該部分之強制
06 執行聲請為合法。末按聲請強制執行應依上開規定繳納強制
07 執行費用，此為開始強制執行程序必備程式要件之一，如有
08 欠缺，執行法院應先命債權人補正，逾期不補正，即得以其
09 聲請不合法為由，駁回該強制執行之聲請，此觀強制執行法
10 第30條之1、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即明。

11 二、本件債權人係於114年5月8日聲請強制執行，其聲請執行之
12 金額除本金新臺幣（下同）57,340元及其中56,064元自93年
13 6月11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8.9計算之利
14 息，及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
15 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台幣1,000元外，並請求按月
16 計付400元之違約金。則依前開規定，執行標的金額除本金
17 外，尚應併算計至聲請強制執行前一日已發生之利息與違約
18 金總額。然債權人所執之執行名義即本院110年度司執字第2
19 3846號債權憑證，其上所載前次聲請強制執行之金額亦即已
20 繳納執行費之部分，僅本金、利息與及程序費用1,000元，
21 而未合併計算聲請執行前已發生之違約金，則債權人按其所
22 計執行標的金額所繳納執行費，顯不能謂業已繳足。經執行
23 人員於114年5月15日通知債權人於5日內就前述不足部分予
24 以補繳，此通知並已於114年5月16日送達債權人，有電子公
25 文收文狀態查詢結果1份在卷可稽。惟債權人逾期迄今無正
26 當理由仍未補繳，依前開說明，其強制執行之聲請顯不合
27 法，應予駁回。

28 三、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
29 定如主文。

30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31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壹仟元。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5 日
02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